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並無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0頁。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向W-Phone, Inc.發行及配發38,0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收購422,222股W-Phone, Inc.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優先股。

本公司亦按每股0.01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93,9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向該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續)

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進一步按0.013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79,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對銷總賬面淨值約7,1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食品及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金富(主席)

黃海強(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王沼濱

劉夢熊

陳鑛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黃錦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趙華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

劉敏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岑民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1條及第99條，王沼濱先生及夏萍小姐將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由委任日期起至其輪值退任日期屆滿。

本公司與黃金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留任主席。

本公司與黃海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述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長倉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金富	由控權公司所持有 (附註)	1,683,991,543	31.13%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0.35%
		1,702,991,543	31.48%
黃海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1%
		1,708,991,543	31.59%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金富	實益擁有人	103,018,750	103,018,750
黃海強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122,000,000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王沼濱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	82,000,000
		317,018,750	317,018,750

附註：1,678,516,543股股份由Sheung Hai Developments Limited (「Sheung Hai」) 實益擁有，而5,475,000股股份則由Super Bi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 Biotech」) 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本均由黃金富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

董事/ 前董事姓名*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5)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黃金富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1.5368	2,500,000	—	—	(2,500,000)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0.652	1,250,000	—	—	(1,25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0.672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0.4	3,018,750	—	—	—	3,018,75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3)	0.0135	—	19,000,000	(19,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3)	0.0135	—	28,000,000	(6,000,000)	—	2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	—	—	—
王沼濱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1.5368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0.652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2)	0.0366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10,000,000	—	—	10,000,000
黃錦榮* (已辭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4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100,000,000	—	(100,000,000)	—
趙華* (已辭任)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1.5368	450,000	—	—	(450,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	0.652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52,000,000	—	(52,0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2)	0.0366	—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1.5368	250,000	—	—	(250,000)	—
陳鑛安* (已辭任)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0.652	1,000,000	—	—	(1,000,000)	—
	涉及董事之總數		17,668,750	521,000,000	(25,000,000)	(196,650,000)	317,018,7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附註4)	1.5368	2,400,000	—	—	(2,400,000)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4)	0.652	925,000	—	—	(925,000)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4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0.4	256,250	—	—	—	256,25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4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0386	—	13,500,000	—	—	13,5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附註3)	0.0135	—	66,000,000	(54,200,000)	—	11,800,000
	涉及僱員之總數		6,181,250	79,500,000	(54,200,000)	(3,325,000)	28,156,250
	涉及計劃之總數		23,850,000	600,500,000	(79,200,000)	(199,975,000)	345,175,000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授出427,500,000份行使價為0.0386港元之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049港元。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授出60,000,000份行使價為0.0366港元之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042港元。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即授出113,000,000份行使價為0.0135港元之購股權前一日，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017港元。
4. 由於購股權若干承授人於不同日期接納購股權，故此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期較授予董事／前董事者長。
5. 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17港元。

購股權價值

由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假設值時須基於屬理論或推測性且難以確定之多項變數而計算，故本公司相信，根據上述基準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或會誤導現有或潛在股東。因此，年報並無披露購股權之公平值。

收入報表並無扣除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Ming Yuen Assets Limited (「Ming Yuen」)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ing Yuen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Ming Yuen 30%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須按年利率2%支付利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支付。

Ming Yuen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金富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ing Yuen訂立專利權授權協議。據此，Ming Yuen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授權，授權在香港及中國使用與DNA提示系統有關之技術及程序作商業用途。本公司將向Ming Yuen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已收總收益15%之專利費。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上述交易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在每次進行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授出之豁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或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乃(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c)根據專利權授權協議之條款訂立及(d)本公司應付予Ming Yuen之專利費總額不超過上限8,400,000港元。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之股份長倉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金富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0.35%
	由控權公司所持有 (附註1)	1,683,991,543	31.13%
詹培忠	由控權公司所持有 (附註2)	1,702,991,543	31.48%
		1,993,192,348	36.85%
		3,696,183,891	68.33%

附註：

- 1,678,516,543股及5,475,000股股份分別由Sheung Hai及Super Biotech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本均由黃金富先生實益擁有。
- 1,993,192,348股股份由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Channel」) 實益擁有。Win Channel之全部股本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而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額13%及37%。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年結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金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